二十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采购包号：第 3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00-ZXHT-G2026-0007），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医疗、电学、化学等专业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第 3 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多组分动态配气系统（发生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北京易优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组分动态配气系统（配气装置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中科环仪（北京）计量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3.（酸度计检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福州美特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二十八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致：南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/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我单位（江苏玫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玫克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